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
院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 許憶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78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1749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5130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估方法名稱由「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」修正為現行之「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評估方法之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067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四、旨揭公告修正重點：(一)刪除動物實驗；(二)修訂試驗模式、受試對象條件、受試人數及安全性監測項目；(三)修訂數據統計分析方法與結果判定之規範及保健功效敘述。
- 五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公/工會
副本：

局長賈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